经济讲堂

维持国际收支平衡需澄清三大误区

□ 王东京

一个国家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目标之一，是维持国际收支平衡。然而对怎样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人们通常存在三大认识误区：一是维持国际收支平衡需保持国际贸易平衡；二是维持国际贸易平衡要求保持双边贸易平衡；三是征收高关税可以实现双边贸易平衡。以上看法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在实践中也十分有害，亟待予以澄清。

☞ 误区一：维持国际收支平衡需保持国际贸易平衡

可以肯定，将国际收支平衡等同于国际贸易平衡是一种误解。为何说是误解？只要我们看看国际收支平衡表就清楚了。众所周知，国际收支包括“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储备”等三个项目，而经常项目（国际贸易）只是其中一项。从逻辑上讲，一国对外贸易不平衡对国际收支会有影响，但不能因此就推定该国国际收支不平衡。

要理解这个问题，需先弄清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储备之间的关系。经常项目下的进口，是指将外国商品买入国内；出口则是指将本国商品卖出国境外。资本项目虽不同于贸易项目，但无实质区别。事实上，对外投资也是购买国外商品，只是未将外国商品买入国境内；引进外资也是出口商品，不过未将本国商品卖到国境外。

若这样理解，贸易项目与资本项目的关系便一目了然。简单说，在国际收支表中，贸易项目与资本项目互为消长。比如，中国将100亿商品出口到国外，商品离开了国境，在贸易项目的贷方记“100亿”；同时出口换取外汇100亿，于是在资本项目的借方也记“100亿”。反过来，中国将50亿外国商品进口到国内，在贸易项目的借方记“50亿”；同时由于资本流出50亿，在资本项目贷方也记“50亿”。

上面例子中，中国出口商品100亿，进口商品50亿，贸易项目有50亿顺差；再从资本项目看，资本流出100亿，流进50亿，于是资本项目便有50亿逆差。由此可见，一个国家贸易项目有顺差，资本项目就会有逆差；反之，一个国家贸易项目有逆差，则资本项目就会有顺差。将两个项目综合起来，该国的国际收支是平衡的。

问题在于，当一个国家贸易项目与资本项目同时出现顺差或者逆差怎么办？这种情况虽不多见，但确实存在。如我国的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就曾出现过双顺差。在此情况下国际收支能否平衡呢？回答这个问题，让我们再分析国际收支表。

前面说过，国际收支包括“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储备”三个项目，一个国家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同时出现顺差，外汇储备必然增加。要知道，外汇储备通常用于国外存款，购买外国国债或者公司股票，而购买境外银行存单、国债、股票皆可取得收益，这样看，外汇储备就相当于对外投资。将三个项目结合起来，国际收支也是平衡的。

“双逆差”的情形正相反。一个国家经常项目逆差，表明该国进口大于出口，购买了较多的外国商品；资本项目逆差，表明该国资本流出大于资本流入，购买了较多的外国资产。而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同时出现逆差，则外汇储备减少。这样将三个项目综合起来看，该国国际收支也是平衡的。可见，无论一个国家出现双顺差还是双逆差，皆不会影响该国的国际收支平衡。

☞ 误区二：维持国际贸易平衡要求双边贸易平衡

将国际贸易平衡等同于双边贸易平衡，是人们的另一个认识误区。长期以来有一种流行观点，认为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有贸易逆差，逆差国就吃了亏，顺差国占了便宜。实则不然。经济学证明：国家间开展自由贸易是双赢，而且国际贸易平衡并不要求两国之间的双边贸易平衡。

关于国家间自由贸易可以双赢，亚当·斯密曾作过严密论证。他在《国富论》中以制针为例，提出分工可提高效率；并指出分工要由绝对成本决定。斯密的观点无疑是对的。比如，甲、乙两个国家，甲种粮食的成本比乙低，织布成本却比乙高；而乙种粮食的成本比甲高，织布成本却比甲低。相比而言，甲的绝对优势是种粮食，乙的绝对优势是织布。斯密说，只要按各自绝对优势分工，甲种粮食乙织布，然后彼此交换，双方皆可节省成本，增加产出。

后来李嘉图对斯密的分析作了拓展，指出，决定分工的不只是绝对成本，还有比较成本。要说明的是，无论斯密还是李嘉图，他们讲分工皆有一个共同前提，那就是自由交换。若不能自由交换，即便存在绝对优势或比较优势，也不可能有分工。还是举前面的例子，甲专种粮食而乙专织布，但若甲不能用粮食交换乙的布，而甲需要穿衣服，乙需要吃粮食，甲与乙不能互通有无，当然不可能形成分工。

可为何说国际贸易并不要求双边贸易平衡呢？经济学解释是，随着经济发展和分工的深化，国际贸易不单是双边贸易，而是多个国家一起进行的多边贸易。特别是人类进入21世纪后，产业分工已经全球化，如果两个国家分别处于产业分工的上下游，两国间的双边贸易就不可能平衡，而且也无需平衡。何以如此？让我们看下面的例子：

假定有甲、乙、丙三个国家，它们分别生产棉花、纱锭、布匹。甲将棉花卖给乙，而甲却不购买乙的纱锭，那么甲是贸易顺差，乙是贸易逆差；乙将纱锭卖给丙，而乙却不购买丙的布匹，则乙是贸易顺差，丙是贸易逆差；丙将布匹卖给甲，而丙却不购买甲的棉花，于是丙是贸易顺差，甲是贸易逆差。若仅从两个国家看，双边贸易皆不平衡，可从多边贸易看，整体却又是平衡的。

懂得了上面道理，就不难明白美国为何对全球100多个国家会有贸易逆差。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美国处于国际分工的最高端，而广大发展中国家处于相对低端；同时，也与美元作为国际中心货币有关。读者想想，在当今国际货币体系下，美国只要印出美元就可在全球采购商品；而其他国家要进口美国商品，首先得出口商品换回美元，这样美国当然容易出现贸易逆差了。

再往深处想，双边贸易是否平衡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贸易是否自由。只要贸易自由，全球贸易最终一定会自动平衡。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出口的目的都是为了换取外汇用于进口，并通过进口分享国际分工的收益。若一个国家只出口而不从国外进口等额商品，就等于自己主动放弃了分享国际分工收益的机会，请问世上有哪个国家愿意赔本赚吆喝呢？

☞ 误区三：征收高关税能实现双边贸易平衡

关于国际收支平衡的第三个误区，是高关税能实现双边贸易平衡，从而维持国际收支平衡。我们已经分析过，国际收支平衡并不完全取决于贸易平衡，国际贸易平衡也无需双边平衡。退一步讲，一个国家即便希望保持双边贸易平衡，也不可能通过征收高关税达到目的。

从源头追溯，主张高关税的始作俑者是15世纪至18世纪初的重商主义。重商主义者认为，只有金银才是财富，所以一国进出口必须保持顺差。重商主义分两个阶段：早期重商主义主张少进口，以保持和增加国内金银货币；晚期的重商主义则主张奖出限入，多出口、少进口。怎样才能少进口呢？重商主义者提出的办法，是对进口商品征收高关税。

令人不解的是，在重商主义时代，流通的货币是金银，而金银本身是商品，那时将金银作为财富尚可理解。可是今天纸币已经普遍替代金银货币流通，到上世纪70年代，随着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解体，各国货币已不与黄金挂钩，可为何像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还要用高关税限制进口呢？美国公开的理由，是高关税可限制进口，保护本国产业和就业。

骤然听此说法似乎在理，然而深入想却似是而非。从经济学角度看：限制进口无疑是限制国际分工。其推论很简单：一个国家的进口，便是他国的出口，你用高关税限制进口，无疑是限制别人出口。别人出口不自由，当然也会用高关税限制你的出口自由。如此一来，国家间当然不可能存在分工。当年亚当·斯密强调“交换是分工的前提”，说的就是这道理。

要进一步讨论的是，用高关税限制进口是否真能保护本国产业和就业？我的观点，短期可以，但长期不能，因为高关税是一把双刃剑，而且代价非常高。比如，中国企业生产的服装出口到美国，每件价格100美元；而美国企业生产的服装每件150美元。此时如果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服装每件征收50美元关税，美国服装企业确实可以高枕无忧，服装工人也不会失业，但同时美国也会因此付出代价。

提高关税后的代价是什么呢？容易想到的，首先是美国消费者的生活成本会提高。是的，政府若不多征50美元关税，消费者花100美元可买一件服装；而加征关税后却需150美元才能买到，这样会使美国消费者的购买力下降，生活水平降低。可见，提高关税会损害国内消费者利益。说白了，是让消费者出钱维持服装企业生存。

若从机会成本角度看，消费者出钱维持服装企业工人就业，其机会成本是放弃购买其他企业商品可能创造的就业。设想一下，假如消费者不多花50美元买服装，而用这50美元去买电脑软件，软件的销售量会扩大，于是软件产业的就业会增加。就扩大就业而言，两者并无分别。由此分析，那种高关税可保护就业的观点，不过是人们重视看得见的就业而忽视看不见的就业而已。

再从国家层面看，增加服装企业就业与增加软件企业就业是一回事。区别在于，提高进口服装的关税，在保护国内服装企业的同时，其他企业发展会受到限制。问题在于，一定时期的资源是有限的，而那些需要关税保护的企业，恰恰是生产率较低的企业，而低效率企业被保护，资源就会向这类企业流动，这不仅对生产率高的企业不公平，而且还会降低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

几点重要结论

综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三点重要结论：

第一，国际收支是否平衡要将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储备等三个项目综合起来看，国际贸易只是国际收支的项目之一，不能将国际贸易平衡等同于国际收支平衡，而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也不必要求对外贸易时时平衡。两者统计口径、含义皆不同，不可混为一谈。

第二，国际贸易有双边平衡与多边平衡之分，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国际贸易应立足于多边平衡而非双边平衡。而一个国家要实现多边贸易平衡，一方面要鼓励出口，同时也要鼓励进口，特别是对贸易顺差国来说，应实施积极的进口政策。

第三，国际分工与自由贸易可提升各参与国的生产效率，增进人类整体福利。而用高关税限制进口，实质是对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的反动。所以当前要特别警惕贸易保护主义思潮泛滥，防止其给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后果。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长（副院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摘英

高质量发展阶段 五大增长来源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刘世锦近日在“中国经济50人论坛2019年年会”上表示，我国经济目前处于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速增长的阶段，下一步要适应中速平台上的高质量发展。

他预计，今后两年我国经济增速将维持在6%以上，2020年以后会下降到5%至6%之间，或5%左右，“这是符合规律的变化”。他强调，进一步看，过去带动我国经济高增长的基建、房地产投资、汽车等都已经出现了历史需求峰值，正在寻找一个低速增长的均衡点。所以我国经济要寻找下一步新的增长来源。

刘世锦提出了五大增长来源。一是低效率部门的改进；二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和人力资本提升；三是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最值得重视的是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发展；四是前沿性创新，特别是在数字经济领域，我国具有消费市场巨大、产业配套较完整、易于形成商业模式和实用技术等优势；五是绿色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能够产生巨大的经济增长新动能。

在刘世锦看来，高质量发展其实也是高难度增长。要真正利用好五大增长来源，必须下决心、实质性地推动改革。

稳出口需要多方施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隆国强近日表示，今年中国经济外部风险首当其冲来自中美贸易摩擦，当务之急需要稳外贸。而稳外贸的首要是稳出口。他指出，当前，全球经济减速导致外需不足，中国自身也处于比较优势转换期，在这两个因素相互叠加的背景下，“稳出口”不能指望一招就灵，而是需要多方施策。

首先，要着力降成本，增强出口竞争力。在这一过程中，既要改善出口企业的金融服务，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还要适当提高出口退税率；既要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还要清理对出口企业的各种收费，减少出口企业的缴费负担。此外，还要继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切实降低通关的成本。

其次，要开拓新市场。市场多元化是我国优化出口结构的长远大计，也是稳出口的有效举措。要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开拓沿线国家的市场；加大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出口的支撑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支持力度。

第三，要用好新技术成果，通过创新增强竞争力。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对扩大出口的作用。另一方面，要支持出口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价值。

第四，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要进一步深入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试点，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形成有利于增强服务业的竞争力的体制环境，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引入优势资源和竞争压力，增加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杨 澍）

本版编辑　欧阳优

“稳就业”的发力点在哪里

□ 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理论驿站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六稳”是当前我们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其中，“稳就业”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首要目标。通过积极的就业政策稳定就业，不仅要对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有准确的研判，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积极就业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瞄准的精度和实施的力度。“稳就业”要着眼当下，顾及长远，以实现几个不断递进的政策目标。

“稳就业”目标的多元化

就业是民生之基。中央提出，把稳定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在新形势下，“稳就业”的目标更为多元，既要确保失业率处于充分就业水平，还要力争劳动参与率稳中有升，同时，还要与劳动力市场价格指标结合起来，促进劳动生产率稳步提升。

首先，“稳就业”要确保失业率处于充分就业水平。具体来说，就是将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下。维持充分就业既是“稳就业”的首要目标，也是坚持底线思维的重要体现。我们结合我国劳动力市场近年来运行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当前，影响城镇调查失业率的主要有三个指标：城镇化速度、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以及劳动参与率水平。在城镇化增速和劳动参与率水平保持稳定的假定下，我们可以估算出2019年城镇16岁至59岁人口中的经济活动人口总量。如果以全国月度城镇调查失业率约4.9%的均值水平和2018年9亿左右的16岁至59岁人口作为基准，可以计算2018年基准水平的城镇就业规模和2019年5.5%城镇调查失业率水平下的就业规模。结果发现，在劳动年龄人口总量减少但城镇化继续推进的情况下，2019年再新创造出165万左右的就业岗位，就可以确保城镇失业率在5.5%以下的就业目标。

从过去十年我国经济增长与城镇就业需求的变化关系看，城镇就业弹性（就业增长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之比）一直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考虑到影响就业弹性的主要因素是经济结构等，在短期内不会产生明显的变动，以过去五年平均就业弹性作为分析基准，2019年的经济增长如果保持在6%左右的水平，就会净增加约1000万个就业岗位。这意味着，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是一个完全可以实现的目标。

其次，“稳就业”还需要力争劳动参与率稳中有升。这是“稳就业”工作更高的目标。高参与率和低失业率是劳动力市场调控所要追求的理想目标。与此同时，较低的失业率水平如果伴随着较低的劳动参与水平，虽然劳动力市场也接近于均衡，但人力资源的利用效率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正因为如此，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目标区间以内为前提，保持劳动参与率稳中有升，是维持劳动力市场稳定发展的更高目标。

近年来，虽然我国城镇劳动力市场经历了较为迅速的工资上涨，但劳动参与率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很多因素以及劳动力市场制度安排都影响到个体的劳动参与决策，需要深化劳动力市场改革来解决参与率下降的问题。比如，在老龄化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优化养老金给付机制，增加劳动供给激励，是提高劳动参与率的重要方式；进一步消除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性障碍，鼓励农村向城市的劳动力转移，也有利于提高总体的劳动参与水平，等等。

第三，“稳就业”工作还需要与劳动力市场价格指标结合起来，以保持工资平稳增长，促进劳动生产率稳步提升。工资的变化对于经济发展的效应是多方面的：工资上涨带来了劳动者福利的改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工资快速增长时，有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冲击性的影响。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力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容易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减少对劳动力的需求，不利于就业稳定。

过去几年，我国工资水平以较快的速度上涨，其中的原因，除了持续的经济发展以外，劳动供给方面因素的根本性变化亦起到了重要作用。2013年以来，中国16岁至59岁的劳动年龄人口开始持续减少。劳动供给减少在大大缓解了就业压力的同时，也不断增加劳动力的稀缺性，并推动了工资水平的不断快速上涨。更重要的是，由于劳动力稀缺性推动的工资上涨往往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脱离，导致单位劳动力成本（劳动力成本与劳动生产率之比）不断上扬。在外部经济环境多变的情况下，不利于外向型行业或部门保持就业稳定。

因此，保持工资水平适度、可持续的增长，推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是“稳就业”政策要追求的更高的目标，也是更长期的目标。

根据失业性质完善积极就业政策

“稳就业”就是要对可能存在的失业现象，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根据失业性质推进积极的就业政策，是提高政策精度、改进实施效果的必要路径。一方面，在确保充分就业的底线思维下，要尽量减小政策实施的成本；另一方面，从就业政策的效果看，只有准确识别失业的性质，才能找到造成失业的真正原因，从而使积极就业的政策发挥应有的作用。

按照失业的产生机理，失业可以分为总需求不足产生的周期性失业、经济结构调整产生的结构性失业以及劳动力市场运行不畅导致的摩擦性失业。当前的实际失业率水平与自然失业率接近，失业的主要构成是结构性失业和摩擦性失业，其中以结构性失业最为明显。

结合当前的经济发展阶段、经济运行态势和外部经济环境看，造成结构性失业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因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使企业根据要素价格的变化重新配置资源，这些主动的结构调整行为可能会产生局部或区域性的结构性失业；另一方面，外部环境冲击和不确定性的增加，可能对部分企业和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造成产出的波动，并导致就业岗位的损失。

由于结构性失业具有区域、行业和企业类型较为集中的特点，这些特点导致失业发生时的冲击效应比较集中，但也为更为精准地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提供了可能。

在这一过程中，首先要把“稳就业”的积极就业政策和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统筹好。我们既要看到小微企业的不断自然更替是经济发展过程的正常现象，也要关注特定经济环境变化给小微企业带来的特殊的困难。要把“稳就业”政策和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结合起来，可考虑把就业促进的专项资金纳入扶持小微企业的专项计划中，形成合力。

同时，还要统筹协调“稳就业”政策和应对贸易环境变化和保护主义等外部冲击的政策。建议采取精确瞄准的方式，给遇到外需冲击、具有转型能力的小微企业以过渡性的扶持，防范可能发生的失业。

此外，把“稳就业”和处置僵尸企业统筹好，亦是题中应有之义。部分结构性失业和正常的结构性调整相关联，产生一部分失业是资源重新配置的必然结果，也是市场经济运行的正常现象。我们可按照“保人不保企”的原则，做好转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执笔：都 阳）